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約3.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虧損則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預期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575,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則約為4,589,000新加坡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805,000新加坡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則約為93,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或有待進一步調整，並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5年2月2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